

青龙满族自治县大巫岚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公示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文件精神,根据自然资源部和省、市、县工作部署,细化落实《青龙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传导要求,根据《河北省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要求,特编制《青龙满族自治县大巫岚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是对大巫岚镇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指导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空间蓝图,是下层次详细规划的依据。

一、规划期限和范围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为2021-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本规划分为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镇域范围:即大巫岚镇行政辖区范围,包括大巫岚村、东汉沟村、西汉沟村、窑上村、窦家沟村、张家沟村、大狮子沟村、大院村、罗杖子村、东赶河子村、磨石沟村、蛤子汀村、和平庄村、核桃沟村、秦木沟村、陈台子村、雹神庙村、孙杖子村、张庄村、李杖子村、牡丹沟村、邢杖子村、

翟杖子村、小狮子沟村、大于杖子村、铁炉沟村、苗杖子村、黄土坡村、青山口村 29 个行政村，面积为 164.96 平方公里。

镇政府驻地范围：大巫岚镇政府驻地所在地及周边集中连片区域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包括大巫岚村、大院村、罗杖子村、东赶河子村、蛤子汀村等 5 个村庄，镇政府驻地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408.66 公顷。

部分城镇开发边界位于镇域北部，黄土坡村，面积为 5.14 公顷。

二、乡镇定位

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要求，结合大巫岚镇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分析大巫岚镇的定位为：

以钢铁装备制造和新型建材产业为主的工贸带动型新市镇。

三、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迈向新台阶，现状城乡建设用地提质增效取得阶段性进展，人居环境得到极大提升，近期项目有序落地，生态文明时代的产业重镇地位进一步提升。

到 2035 年，建成特色突出、和谐宜居、环境优美、城乡繁荣的以钢铁装备制造和新型建材产业为主的工贸带动型新市镇。全域生态环境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品质显著提升，省级经济产业园区惠及城乡居民，成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主导产业，实现“镇、园、村”高质量融合发展。

到 2050 年，全面形成以城带乡、城乡共荣的城乡一体化格局，基本形成产业高能级、空间高颜值、生活高品质、治理高效能的发展局面，城乡特色风貌和艺术特质独树一帜，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城镇。

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布局

1、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严格落实青龙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分解任务。

规划期末大巫岚镇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560.0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98.43 公顷。

严格落实青龙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生态保护红线传导指标和要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398.56 公顷。

2、主体功能定位

落实青龙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定位，大巫岚镇全镇为重点生态功能区。

3、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一核、两轴、四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核：指以大巫岚镇政府驻地以及青龙经济开发区共同组成的城镇发展核；

两轴：指依托 230 国道和 202 省道，形成的经济发展轴线；

四区：城镇工贸发展区、生态涵养区、特色林果种植区、现代农业发展区；

4、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落实和深化主体功能功能区战略，充分衔接三条控制线，将镇域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和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共5类规划一级分区，将乡村发展区细化至二级分区。

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任务，切实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确保规划期末耕地保护目标牢牢守住。加强对中低产园地和新建园地的改造和管理，有序引导园地向低山丘陵调整。科学合理安排设施农用地，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或低效闲置的土地。

优化生态用地布局。稳步推进国土绿化，有序保护和修复湿地，稳定林地面积，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优化调整建设用地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建设用地结构，推进城乡建设用地集约化利用，引导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发展，保障区域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

5、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稳定耕地数量，支撑粮食生产，加强对中低产园地和新建园地的改造和管理，有序引导园地向低山丘陵调整。科学合理安排设施农用地，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或低效闲置的土地，确保规划期末耕地保护目标牢牢守住。

优化生态用地布局。稳步推进国土绿化，通过荒山荒坡造林、农村建设用地整治、矿山修复等，有序保护和修复湿地，稳定林地面积，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合理增加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优先保障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和乡村振兴发展用地，调整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实现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五、农业空间布局

1、落实耕地保护目标

严格落实县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措施，健全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机制。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稳妥推动流向其他农用地的耕地有序恢复。分类明确耕地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

耕地后备资源整理。结合耕地后备资源潜力，多渠道补充耕地，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在水土资源条件具备的地区，将符合条件的宜耕后备资源通过采取土地清理、土地平整、地力建设等措施，适度有序开发为耕地。

推进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将以往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落实占补平衡扩展到各类占用耕地均要落实占补平衡，由“小占补”变为“大占补”，统筹各类非耕地作为补充耕

地来源，坚持“以补定占”。加强对耕地占补平衡的监督管理，充分利用国土变更调查等数据进行动态监测监管，组织开展年度巡察抽检，确保耕地占补平衡的真实性。

2、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根据上位规划提供的水资源承载力指标，立足本镇木耳种植、林果资源优势，综合考虑气候、地形地貌、水土资源条件和行政区划等要素，将大巫岚镇划分为现代农业种植区、特色林果种植区两大发展区域，其中现代农业种植区以粮食作物种植为主，以中草药有和机蔬菜为辅的农作物种植区，特色林果种植以苹果、板栗为主，苗木培育为辅。

3、土地综合整治

农用地整治。统筹推进废弃坑塘整理、现有耕地提质改造、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零星农田整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恢复等，在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的前提下，不断优化耕地布局，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

建设用地整治。统筹农民住宅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需求，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稳妥有序开展拆旧复垦、增减挂钩等工作，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结构，提升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用地。

未利用地开发。结合县域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整体统筹，积极推进未利用地开发项目的实施。将距离村庄近、道

路通达度高、地形坡度小、土壤肥力足、集中连片度高的宜耕等级为最适宜或中等适宜的土地划入后备耕地。

六、生态空间布局

1、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实施农业节水增效。大力推进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全面推广工程节水、农艺节水、机制节水，结合农田水利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发展高效节水灌溉。

加强城镇节水降损。推动城镇供水管网以及农村供水工程节水改造，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城镇居民家庭推广节水型器具，限期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

强化工业节水减排。推进现有工业集中区节水改造，推进节水工艺和设备升级，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高耗水项目。

保护自然河湖水系网络，加强河湖空间范围管控。主要是青龙河以及星干河，加强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严禁非法侵占河道、水库等。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和土地利用应符合河流行洪排涝要求。

林地资源保护利用。加强林地资源保护，重点开展镇域山区林地建设，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对生态区位重要地区的低质低效林，通过加大抚育更新、科学改造，使其

逐步成为树种多样、层次复杂、结构稳定、功能完备的公益林；对生态条件较好地区的低质低效林、通过加大投入、集约经营、使其形成速生、丰产、高效的商品林。

草地资源保护利用。重点开展草地生态保护修复，提高草地的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固碳释氧等生态服务功能。

2、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规划实施重点流域生态修复工程。统筹考虑水资源、水生态、水安全、水景观要求，以青龙河、星干河为重点推进流域治理，通过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进行河道清淤疏浚，清理河道垃圾、淤泥，清除河道违建，提高行洪能力。以青龙河、星干河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河流为重点，推进河流生态廊道建设。

加大对林地资源的保护、利用和修复，尽量避免林地资源的减少和退化。结合县域造林绿化任务整体部署，不断扩大森林资源面积，保障生态建设持续稳定发展。

加强对农田土壤污染防治与治理力度，积极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控制农药、化肥等的使用量，并鼓励农业生产者采取种养结合、轮作休耕等农业耕作措施，改善农用地土壤环境。

七、建设空间布局

1、居民点体系

优化镇域镇村体系空间布局，提升镇政府驻地综合服务功能，支持人口向其聚集，形成融城一体、城乡融合的网络

化城镇空间布局。规划构建“镇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的三级镇村体系。

镇政府驻地包括大巫岚村、大院村、罗杖子村、东赶河子村、蛤子汀村，以发展钢铁、装备制造和新型建材为主，注重集聚节约土地利用。

中心村 3 个，分别是大于杖子、核桃沟、黄土坡村。重点推进村庄和美乡村建设，按照中心村标准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基层村 21 个。分别为东汉沟村、西汉沟村、窦家沟村、张家沟村、大狮子沟村、磨石沟村、和平庄村、秦木沟村、陈台子村、雹神庙村、孙杖子村、张庄村、李杖子村、牡丹沟村、邢杖子村、翟杖子村、小狮子沟村、苗杖子村、铁炉沟村、青山口村、窑上村。是村级服务基本单元，为本村提供基本的服务职能，满足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

衔接落实青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村庄分类，至规划期末，形成城郊融合类村庄 2 个，包括和平庄村、黄土坡村，集聚提升类村庄 4 个，包括大于杖子村、铁炉沟村、窑上村、核桃沟村，特色保护类村庄 1 个，包括陈台子村，保留改善类村庄 17 个，包括李杖子村、张家沟村、孙杖子村、雹神庙村、秦木沟村、青山口村、东汉沟村、西汉沟村、大狮子沟村、小狮子沟村、邢杖子村、牡丹沟村、张庄村、翟杖子村、苗杖子村、窦家沟村、磨石沟村。

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大巫岚镇村庄规划编制，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 24 个。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 5 个，纳入大巫岚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不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

2、建设用地布局

结合大巫岚镇发展实际，按照县域统筹，先增后减，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依据 2020 年变更调查数据确定的现状村庄用地范围的基础上，以道路、河流、田坎等现状自然地物和人工建（构）筑物作为界线，统筹划定镇政府驻地和村庄建设边界，并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力求边界清晰、易识别。

3、产业发展空间

结合现有产业基础，形成“一心、两轴、四区”的产业布局结构。

一心：指大巫岚镇镇政府驻地形成的城镇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230 国道和 202 省道形成的经济发展轴带；

四区：城镇工贸发展区、生态涵养区、特色林果种植区、现代农业发展区。

城镇工贸发展区：位于镇域中部，以钢铁装备制造和新型建材产业为主，主要分布在大巫岚村、大院村、罗杖子村、东赶河子村、蛤子汀村、黄土坡村、磨石沟村、雹神庙村、青山口村。

生态涵养区：位于镇域北部，主要是生态红线围合区域，主要分布在张庄村、苗杖子村、孙杖子村。

特色林果种植区：位于镇域东部，主要以果树种植、苗木培育为主，主要分布在和平庄村、核桃沟村、秦木沟村、张家沟村、陈台子村。

现代农业发展区：位于镇域南部，以有机蔬菜、中草药为主导，主要分布大于杖子村、大狮子沟村、小狮子沟村、邢杖子村、西汉沟村、东汉沟村、窑上村、窦家沟村，铁炉沟村、翟杖子村、牡丹沟村、李杖子村。

4、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规划按照“镇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级体系完善镇域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布局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强资源整合，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八、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1、道路交通

规划落实青龙县国空确定的规划铁路支线、秦沈高速公路、秦赤高速公路、230 国道、202 省道、县道等基础设施项目，落实上位规划的铁路场站以及高速出入口。

规划建立以镇政府驻地为中心，230 国道和 202 省道为骨架，形成干支结合、层次分明、功能齐全的，快速、安全、先进、高效、网络式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优化提升镇域通村公路，按照三级公路标准进行建设，

尽量利用原有道路，规划形成镇政府驻地与村庄的便捷联系。

2、给水工程

各村依据实际情况采用“集中+分散”的供水方式，规划各村采用自然村集中供水方式，集中供水普及率达到95%以上。

3、排水工程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规划新建大巫岚镇污水处理厂，对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他大于100户的自然村建设小型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小于100户或居住较为分散的自然村采用庭院式污水处理设施、多户联建污水处理设施等多种方式保障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

4、电力工程

推进配电网建设改造升级。改造提升村庄现有生活变压器，满足农村地区生活改善需求及电能替代、新能源汽车普及、清洁能源接入等经济发展需求。

5、通信工程

规划新建政府驻地邮政网点，鼓励其他村庄结合便民商店等设施建设邮政服务网点。规划结合村委会、邻里驿站或便民商店等设施建设电商服务网点。

6、供热工程

规划镇政府驻地新建集中供热锅炉房，其他村庄持续深入推进散煤治理工作，积极研究探索清洁能源供暖，大力推动洁净煤、电代煤采暖工程，结合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

积极推动空气源采暖。

7、燃气工程

以镇政府驻地的燃气储配站瓶装液化石油气作为镇区和村庄主要气源。

8、环卫工程

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置体系，巩固“户分类一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运行模式，至 2035 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积极推进村庄公厕、旅游公厕建设，推动户厕改造全覆盖。

九、安全防灾体系

1、防洪排涝工程

依据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镇政府驻地防洪标准按照不低于 20 年一遇进行设防，其余村庄按 10 年一遇设防。

2、消防工程

规划在镇政府驻地新建消防站一座，承担镇域内对火灾、工程事故等各类突发事件的消防应急任务。

3、抗震防灾

大巫岚镇按地震基本烈度 VII 度设防，学校、医院及应急指挥中心等生命线工程等提高一度设防。

4、公共卫生工程

建立以镇卫生院为核心，各村庄卫生室为辅助的防疫保健体系，充分发挥互联网的技术创新优势和资源整合能力，构建覆盖全域的互联网公共卫生安全体系，提供监测监控、

预测预警、风险分析、信息报告、综合研判、辅助决策、综合协调与总结评估等功能。

十、镇政府驻地规划

1、用地结构

以“集约节约、适度拓展、存量更新”为原则，确定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的发展方向应以现状建成区为核心，重点向北向西发展。

规划对现状用地结构和规模进行优化，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等用地布局结构，优化农村宅基地布局，营造宜居、宜业的生活空间，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改善生活环境。

2、空间形态引导

遵循自然山水格局，实现建设空间与生态和谐共生，形成“点、线、面”结合的山水空间形态。形成城镇商贸居住综合风貌区、中部产业园风貌区、北部工业产业园风貌区。

3、住房建设和人居环境

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根据居民刚性和改善性居住需求，确定居住用地供应规模、供应结构和空间安排。积极推动保障性住房建设，增加人才住房供应，兼顾不同群体住房需求，引导多种类型住宅混合布局。镇政府驻地居住用地规划布局根据发展需求，选择低层、多层住宅形式，相对集中布置，形成居住组团。

4、蓝绿空间网络

规划形成“两带、四轴、多点”的景观风貌格局。

两带为两条滨水休闲带，包括青龙河和星干河形成的滨水休闲带，根据滨河整体景观构造，选取本土适宜的花草植被，与城乡建设相结合，建设宜居、实用、优美的滨水景观。

四轴为四条风貌轴线，包括 230 国道、滨河路、京建公路、中轴路形成的四条风貌景观轴线。

多点为门户节点、公园广场节点等。